

#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张店区交警大队编制的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、主动公开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共九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张店区交警大队办公室，电子邮箱为：zhangdianjiaojing@126.com，联系电话 0533-2139057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了推进我队依法行政的深入开展，切实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以交警支队副支队长、张店大队大队长柏其斌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根据工作实际将主要内容逐一分解落实到了相关科室和责任人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《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切实做到了管理规范，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，有

章可循。（二）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，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。及时更新我队政务公开及办事指南等内容，将制定首问首接责任制室及各类业务的办事权限、内容、程序、时限、单位职能、科室职责等进行公示。严格要求办事人员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，塑造公开、透明、廉洁的阳光窗口形象。完善各项相关制度，在业务工作办理中，大队所属各单位坚持依法行政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（三）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按照《条例》明确的公开重点，认真办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。按时完成我队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。

### 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1、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中心城区电子警察设置情况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规定，于2014年2月20日在淄博公安交警网等媒体对包括商场路与世纪路路口在内的18处电子监控、4处测速卡口进行了公示。

2、公安部、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发布了车检改革18项新政，推出了私家车6年内免检、异地检验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。7月30日，张店交警在各大报纸媒体及网络媒体上刊发新闻报道《淄博张店交警解读“车辆6年免检”三大误区》，进行专题解读。

3、APEC期间山东6城市11月6日起实行单双号限行。为做好张店区的单双号限行工作，11月5日，张店交警大队

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媒体提前报道“淄博交警发布机动车限行措施 单双号限行”工作。

四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，我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9条。其中，机构信息类8条，工作信息类94条，办事程序类7条，行政执法类6条，其他信息类1条。重点公开内容： 1. 机构信息类：公开了机关领导姓名、职务、简历、工作分工以及机构名称、内部科室及下属单位、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。并做好信息维护，对人员变更及时进行修正。 2. 工作信息类：公开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重要工作进展、统计数据等重点工作情况。 3. 办事程序类：公开了交通事故处理、车驾管业务办理、交通违法处理等为民服务窗口办事流程指南。 4. 行政执法类：公开了行政执法依据，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材料目录，重大行政复议的受理以及决定情况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。 （二）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. 新闻媒体：进一步强化了新闻媒体公开作用，通过张店电视台、淄博时空、新华网山东频道、人民网淄博视窗、淄博新闻广播、淄博日报、淄博晚报、鲁中晨报等电视台、网络、广播、报刊等渠道及时公布我队各类重大信息，反映工作动态。 2. 其他形式：我队还采取设置公开栏（屏）、印发公开资料、召集会议座谈、发送提示短信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

本单位无对外的信息公开机构及政府网站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此类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队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严格管理，全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安全保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按章保密。各科室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大对执行保密法律法规、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的检查，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全队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，增强了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。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教育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自觉性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本单位无下属的事业单位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4 年，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标准还不够细致，部分领域公开信息界定不清晰、内容不全面，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

题。

2015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（一）切实抓好公开内容落实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（二）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形式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，加快公报网上发布工作，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。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社会资源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传播途径和覆盖范围。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大队将建立政府信息问题提发现和处理机制，通过自查自评、投诉平台、群众监督等内外监督方式，及时发现、分析、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大队将在今后工作中充分运用新闻媒体、报刊等媒体对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做到及时、快速、准确报道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本年度我队在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